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

注册资本：3,880 万元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16 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04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23 人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17,185.57 万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83,471.71 万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58,365.07 万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4 家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35,961.69 万元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。

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0 人次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苏国芝，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刁平军，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俊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而受到过刑事处罚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上述人员的独立性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业务实际情况，代表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报告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（聘期 1 年），同时给付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同意给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）。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